

#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范本最新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 号码：

地址：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_\_\_\_\_）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就以下产品和条款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 一、产品及项目

编 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配置或 参数	数 量	单价	金额
	产品金额 合计	(大写) (小写)				
其他部分						
编 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金额
	安装费					
	调试费					
	其他					
	合计	(大写) (小写)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小写)				

## 二、产品的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费：

1、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天内将上述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为：\_\_\_\_\_

3、交货验收前的一切费用（包括包装、运输、保险、入关事宜、安装调试等）、风险（包括损坏、灭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经双方协商，采取以下\_\_\_种付款方式：

a、上述货物到货并经甲方清点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到预付款，共计：\_\_\_人民币元整（大写）；

上述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完全达到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货款，共计：人民币\_\_\_元整（大写）。

b、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_\_\_%（共计：人民币\_\_\_元整（大写））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_\_\_个月。

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后十个工作日内，须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货款，共计：人民币\_\_\_元整（大写）。

上述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完全达到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退还乙方该银行保函的原件用以解冻银行资金。

3、乙方账户如下：

公司 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四、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

五、产品验收：

1、乙方完成全部项目的安装调试并通过自验和试运行测试后，由甲方组织项目的验收。

2、乙方完成产品交付，在自验、试运行正常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经一个月试运行无异常，应在乙方出具的验收或安装调试报告上签字确认。

3、验收时甲乙双方应于现场依据本合同规定的验收依据共同对商品的数量、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进行验证。

六、验收的特殊要求

1、特殊标准：（需与用户协商确定，如无特殊要求可填“无”）

2、计量要求：（需与用户协商确定，如无特殊要求可填“无”）

## 七、验收依据

验收依照如下的文件、标准和要求进行：

1、合同中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地、数量等款项和相关的配置情况文件（附件1），以及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性能要求文件。

2、生产厂的出厂标准。

3、本合同规定的验收的特殊要求。

## 八、保修和服务保障

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商产品，并对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负责包修，质保期为\_\_\_个月，从甲方对验收或安装调试报告签字确认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担。

2、乙方对其所供产品应能提供质保期外的原厂商技术服务支持，负责维护维修。

3、乙方对其所供产品负责安装调试并保证能正常运行使用，应对需方的使用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

4、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的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

5、乙方须随产品向需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和相关的资料。如所供说明书和资料是外文的，供方应为需方提供中文版或译成中文文件。

## 九、违约责任

1、货到并试运行一个月后，甲方应及时对产品开展验收，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验收应向乙方说明情况，与乙方友好协商适当顺延。

2、甲方应按期如数支付货款，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支付应与乙方友好协商延期支付，但须得到乙方的同意。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产品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随时收回全部产品并向甲方索赔

3、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产地、质量、性能指标、配置与本合同及所附附件不符或安装调试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拒绝在验收/安装调试报告上签字。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存在的问题给予及时的圆满的解决，原则上须在贰个月内给予解决，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如期解决的应及时与甲方友好协商并须得到甲方的认同。

4、乙方对所供产品存在的问题不能如期解决，应给予换货或退货。因此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应给予补偿。

5、乙方过期或不能交付（过期达 60 天即视为不能交付）本合同所订产品的，乙方须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为，过期：每过一天乙方偿付甲方该项合同价款的 0.5%，但累计偿付金额按惯例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经双方协商不能交付的，供货方除偿付过期违约金外，还要按合同法相关条例解决。

6、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和正常使用。乙方应对所供产品的安装、使用所需的条件和环境要求等事项须事前向甲方说明。因未说明而造成本合同的产品不能安装调试、正常使用，乙方应承担责任并给予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保证该设备配套的完整，货到既能正常安装调试使用，如发生因缺少附备件或因配套不完整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应完全给予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供方承担。

## 十、 争议的解决

1、出现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由深圳市仲裁机构协调解决，协调解决未果，依法解决。

## 十一、 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其它事项双方协商补充。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二、 其他

1、本合同

（包括附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以下所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正式签署时须加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甲方：

签署时间：

乙方：

签署时间：